

40/1. 国际救助墨西哥

大会,

因 1985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地震袭击墨西哥各地、特别是该国首都,造成生命损失、无数受灾人民和巨大破坏,深感悲痛,

认识到墨西哥政府和人民为营救生命和减轻灾变受害者的痛苦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需要巨大的努力来减轻这个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严重情况,而墨西哥政府已为此设立一个全国重建信托基金,

又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人士迅速响应,捐助紧急救灾工作,

确认此一灾难重大,且有长期影响,将需要表现出国际的团结和人道主义的关怀,来补充墨西哥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以确保进行广泛的多边合作,应付受灾地区当前的紧急情况,并从事重建工作,

1. 向墨西哥政府和人民表示团结一致和支持;
2. 向现对该国提供紧急援助的国家、国际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人士,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调集资源,捐助墨西哥政府所进行的救灾和重建工作;
4. 呼吁所有国家慷慨捐助受灾地区的此种救灾和重建工作,并在可能范围内,以联合国系统作为提供援助的渠道;
5. 请秘书长协调此项多边援助工作,并与墨西哥政府协商后,指出紧急需要、中期需要和长期需要,以便对受灾地区重建作出贡献。

1985 年 9 月 24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40/2. 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②

1985 年 10 月 16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③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3. 国际和平年

大会,

回顾 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

认识到国际和平年同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相联系,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要求在这一年中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集中全力,以一切可能手段,促进和争取实现《联合国宪章》基本宗旨之一的和平理想,

考虑到为促进和平的国际合作取得积极成果所进行的努力和活动必须在这一年内以及今后永远地积极加强,

1.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的《国际和平年宣言》;
2.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教育、科学、文化和研究组织以及新闻界同秘书长合作,实现国际和平年各项目标;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 A/40/747 号文件。

③同上, A/40/747/Add.1 号文件。

3. 请秘书长确使这一《宣言》尽可能地广为散发。

1985 年 10 月 24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国际和平年宣言

鉴于大会已一致决定于 198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四十周年日庄严宣布国际和平年，

鉴于联合国四十周年是重申支持并信守《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一个独特时机，

鉴于和平是全人类的理想，而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

鉴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各国和各国人民不断积极行动，以求防止战争、排除对和平的各种威胁——包括核威胁、尊重不使用武力原则、化解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建立互信措施、裁军、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用途、发展、促进并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自决原则实行非殖民化、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提高生活素质、满足人类需要和保护环境，

鉴于各国人民必须和平共处和力行容忍，而且公认教育、新闻、科学和文化有助于达成此一目标，

鉴于国际和平年是及时地推动为促进和平而再次深思和行动，

鉴于国际和平年让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有机会实际表达所有各国人民共同渴求和平的愿望，

鉴于国际和平年不只是庆祝或纪念，也是为履行联合国宗旨而创造性地、有系统地进行反省和行动的良机，

因此，

大会，

兹庄严宣布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并要求各国人民与联合国一起，坚定地共同努力，捍卫和平与保障人类的未来。

40/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④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合作进行活动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双方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按照大会第 39/7 号决议于 1985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协调会议，评价了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代表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于 1983 年 7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年会时所确定的五个优先合作领域内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在评价五个优先合作领域内取得的进展方面以及就大会第 37/4 号决议所规定的两组织第二次大会的筹备工作及其他细节交换意见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3 号、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和 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核可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双方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协调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⑤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④ A/40/657。

^⑤ 同上，第三节 C。